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204,5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4.9%。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290,9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0.4%。
- 因鋼材價格持續波動，以及中國政府對鋼材業之政策改動，第三季度錄自鋼材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為8,1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92.2%。而該季度內有關業務錄得溢利約為1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86.6%。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鋼材貿易業務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59,944,000港元及50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約為324,786,000港元及溢利約為1,281,000港元。
- 季度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收購後由表面焊接技術組裝設備貿易業錄得營業額及淨溢利分別約為175,816,000港元及14,503,000港元。
- 季度內，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收購後分成40%的魚粉、魚油及水產飼料產品加工及銷售業務的營業額及淨溢利分別約為20,549,000港元及1,447,000港元。
- 季度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43,1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72.5%。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約為68,3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74.1%。

##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北亞策略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 營業額	3	<b>290,433</b>	321,800	<b>204,002</b>	104,686
— 佣金		<b>510</b>	2,987	<b>510</b>	265
		<b>290,943</b>	324,787	<b>204,512</b>	104,951
銷售成本		<b>(255,109)</b>	(322,120)	<b>(169,131)</b>	(106,037)
毛利／(毛損)		<b>35,834</b>	2,667	<b>35,381</b>	(1,086)
其他淨收益	4	<b>84,661</b>	3,475	<b>40,176</b>	289
銷售及分銷費用		<b>(6,790)</b>	(1,945)	<b>(6,692)</b>	(576)
一般及行政費用		<b>(39,429)</b>	(16,509)	<b>(20,677)</b>	(8,540)
經營溢利／(虧損)		<b>74,276</b>	(12,312)	<b>48,188</b>	(9,913)
財務費用		<b>(2,657)</b>	(2,837)	<b>(1,660)</b>	(92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71,619</b>	(15,149)	<b>46,528</b>	(10,839)
所得稅(支出)／撥回	5	<b>(3,252)</b>	5,007	<b>(3,372)</b>	4,4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b>68,367</b>	(10,142)	<b>43,156</b>	(6,4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	6	<b>71.37 港仙</b>	(17.38) 港仙	<b>45.05 港仙</b>	(6.70) 港仙
— 攤薄	6	<b>0.82 港仙</b>	不適用	<b>0.52 港仙</b>	不適用

附註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分。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及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包括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從事表面焊接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從事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值。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項目的披露 <sup>(i)</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sup>(i)</sup>

<sup>(i)</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已售出商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 4. 其他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945	498	3,211	289
攤銷應收認購款項之利息收入	68,969	—	32,740	—
撥回申索之撥備	—	2,977	—	—
其他	6,747	—	4,225	—
	<u>84,661</u>	<u>3,475</u>	<u>40,176</u>	<u>289</u>

#### 5. 所得稅支出／(撥回)

所得稅支出／(撥回) 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撥備／(撥回)	3,481	(4,178)	3,481	(4,413)
— 稅項退還	(229)	(829)	(109)	(9)
	<u>3,252</u>	<u>(5,007)</u>	<u>3,372</u>	<u>(4,422)</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二零零五年：無)。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5%至33%之稅率(二零零五年：15%至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除外)稅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 6.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分別根據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8,3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10,142,000港元)及約43,1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6,41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95,795,000股(二零零五年：約58,348,000股，已反映將每100股合為1股)及約95,795,000股(二零零五年：約95,795,000股，已反映將每100股合為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溢利，乃分別根據未經審核經調整之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9,122,000港元及約43,478,000港元及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尚未發行普通股約8,399,523,000股計算。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為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二零零五年：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概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8,367	43,156
就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支出作出之調整	755	322
	<u>69,122</u>	<u>43,478</u>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5,795	95,795
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127,714	127,714
就優先股作出之調整	8,176,014	8,176,014
	<u>8,399,523</u>	<u>8,399,523</u>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8. 股本及儲備之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優先股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59,659	—	13,818	(171,340)	2,137
期內虧損	—	—	—	(10,142)	(10,142)
股本重組	(159,529)	—	159,529	—	—
抵銷累計虧損	—	—	(161,644)	161,644	—
發行普通股股份					
— 因行使認股權證	30	—	—	—	30
— 根據認購協議	639	—	9,361	—	10,000
— 根據公開發售	159	—	2,341	—	2,500
發行股份費用					
— 普通股	—	—	(2,186)	—	(2,186)
— 優先股	—	—	(3,241)	—	(3,241)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附註9)	—	—	6,388	—	6,388
匯兌調整	—	—	390	—	3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58	—	24,756	(19,838)	5,876
期內虧損	—	—	—	(1,846)	(1,846)
發行優先股股份	—	73,832	980,764	—	1,054,596
發行股份費用					
— 優先股	—	—	(8,932)	—	(8,932)
匯兌調整	—	—	(99)	—	(9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58	73,832	996,489	(21,684)	1,049,595
期內溢利	—	—	—	68,367	68,367
發行優先股股份	—	7,928	106,267	—	114,195
發行股份費用					
— 優先股	—	—	(731)	—	(731)
匯兌調整	—	—	755	—	7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b>958</b>	<b>81,760</b>	<b>1,102,780</b>	<b>46,683</b>	<b>1,232,181</b>

## 其他儲備變動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匯兌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11,099	—	2,700	19	13,818
股本重組	170,628	(11,099)	—	—	—	159,529
抵銷累計虧損	(161,644)	—	—	—	—	(161,644)
發行普通股股份						
— 根據認購協議	—	9,361	—	—	—	9,361
— 根據公開發售	—	2,341	—	—	—	2,341
發行股份費用						
— 普通股	—	(2,186)	—	—	—	(2,186)
— 優先股	—	(3,241)	—	—	—	(3,241)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附註9)	—	—	6,388	—	—	6,388
匯兌調整	—	—	—	—	390	3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984	6,275	6,388	2,700	409	24,756
發行優先股股份	—	980,764	—	—	—	980,764
發行股份費用						
— 優先股	—	(8,932)	—	—	—	(8,932)
匯兌調整	—	—	—	—	(99)	(9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984	978,107	6,388	2,700	310	996,489
發行優先股股份	—	106,267	—	—	—	106,267
發行股份費用						
— 優先股	—	(731)	—	—	—	(731)
匯兌調整	—	—	—	—	755	7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8,984</b>	<b>1,083,643</b>	<b>6,388</b>	<b>2,700</b>	<b>1,065</b>	<b>1,102,780</b>

## 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0.1566港元將債券兌換為合共127,713,920股普通股股份。此外，持有人有權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五個營業日當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之債券。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債券時釐定。

計入長期借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利率就本集團獲提供之定期貸款計算。餘額（即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其他儲備作為股東權益（附註8）。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權益部分	20,000 (6,388)	20,000 (6,388)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應計利息支出	13,612 1,785	13,612 1,0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15,397</u>	<u>14,642</u>

債券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8%計算。

## 10. 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批准將透過增設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而增加其法定股本3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月及九月，本公司發行合共約8,176,01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可透過配售按認購價每股0.1566港元認購，總額約為1,280,364,000港元（「配售」）。

優先股為不可贖回，並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會作一般反攤薄調整）。就股息方面而言，優先股將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須由認購人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在認購完成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月及九月收到首期款項。其餘三期分期款項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後約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收到。倘於第一週年（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第二週年（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未能將先前已收到之認購股款最少75%投入投資，則本公司將無權收取原應於有關週年應付之分期款項。然而，即使本公司無權收取第一及第二週年之分期款項，其餘未付餘款將須於第三週年（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於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時（以較早者為準）收到。

另一方面，倘本公司不時就優先股已收到之款項不足以作出本公司董事會所批准之任何潛在投資及/或本公司根據與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須支付之費用或開支，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按本公司指定之日期(惟不得早於本公司送達付款通知之日起計45日)支付有關分期金額。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十二月收到第二期及第三期認購價款項以支付收購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及American Tec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美亞印度」，前名稱為Autron India Private Limited)(附註11)及認購Coland Group Limited(附註12)。

優先股將於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於第四週年(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兌換為普通股。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應收認購款項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認購款項	320,091	867,153
減：未來利息	(55,104)	(101,608)
加：攤銷利息收入	12,501	—
	<hr/>	<hr/>
應收認購款項	277,488	765,545
減：非流動部分	(277,488)	(494,135)
	<hr/>	<hr/>
流動部分	—	271,410
	<hr/> <hr/>	<hr/> <hr/>

應收認購款項之利息乃按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利率6.5%計算。

## 11.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以總代價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6,800,000港元)成功收購美亞及美亞印度(統稱為「美亞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美亞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印度從事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美亞為業內唯一業務遍佈全國之分銷商，附屬公司及代表辦事處遍及中國七個主要城市。中國電子製造業於過去數年出現顯著增長，並預期將會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中國當地對消費電子產品、流動電話產品及其他週邊產品之需求維持強勁。跨國企業及主要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公司不斷將生產基地轉移至中國及印度以減低成本。預期美亞集團佔有優勢，掌握中國及印度兩地在未來數年之增長趨勢及對優質生產設備不斷增加之需求。再者，亦有利於將來進入上游、下游及鄰近相關市場。

該收購事項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而美亞集團之營運業績已自收購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合併計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由於公平價值估價程序完成待決，故所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只可以暫定的方式呈列。集團仍在識別任何可與商譽分開的無形資產。

收購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466,818
收購之直接費用	11,376
	<hr/>
	478,194
減：以暫定方式呈列的淨資產的公平價值	(67,985)
	<hr/>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410,209
	<hr/> <hr/>

初期收購成本(包括初步代價及專業費用)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承擔債務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列作商譽。

## 1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成功以總認購價格約143,300,000港元完成認購100,000,000股Coland Group Limited（「高龍」）不可撤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高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其生產基地位於中國福州，具備加工廣泛種類之魚粉產品及精煉魚油之能力，其原材料主要由外國進口。其產品透過其八間分支機構組成之分銷網絡。主要出售予中國之水產飼料分銷商、飼料製造商及水產養殖場。鑑於高龍已確立為中國最大魚粉進口商之一之地位及其管理團隊之經驗，相信在緊握水產飼料業之增長潛力上享有競爭優勢。

假設進行該兌換前並無進一步發行額外普通股，於按一股兌一股之初步兌換比率全面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後，本集團將擁有高龍經擴大已發行股份40%權益。由於本集團自認購完成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起與現有股東共同控制高龍集團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故高龍集團將列作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其40%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已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由於公平價值估價程序完成待決，故所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只可以暫定的方式呈列。集團仍在識別任何可與商譽分開的無形資產。

收購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43,333
收購之直接費用	6,255
應付認購款項的現值	(4,056)
	<hr/>
	145,532
減：以暫定方式呈列的淨資產的公平價值	(116,992)
	<hr/>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8,540
	<hr/> <hr/>

初期收購成本（包括初步代價及專業費用）超出所收購40%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債務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列作商譽。

## 業務回顧

### 財務及業務表現

有別於二零零五年同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204,512,000港元及290,943,000港元並非全部自其鋼材貿易業務所產生。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初已分別完成於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電子」）及American Tec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前稱Autron India Private Limited）（統稱「美亞電子集團」）及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之投資，該等公司之收購後經營業績已綜合至本集團第三季度賬目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其電子設備貿易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10,449,000港元，其中約175,81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完成美亞集團收購後自其產生。季內，美亞集團錄得純利約14,503,000港元，而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初起自其於高龍之40%共同控制投資之營業額約20,549,000港元錄得純利約1,4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自鋼材貿易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約8,147,000港元及59,944,000港元。此等數字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約92%及82%。該下跌乃主要由於鋼材價格自第一季至第二季持續波動，以及中國政府持續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政策以抑制包括鋼材業及房地產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度投資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43,156,000港元及68,637,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6,417,000港元及10,1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純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本公司之全資美亞集團及其於高龍擁有40%之共同控制投資於第三季度之純利合共約15,950,000港元、有關應收本公司優先股股東認購款項之利息收入約68,969,000港元（包括第三季度錄得之約32,740,000港元）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NASA」）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列）向NASA支付服務費約15,238,000港元（包括第三季度錄得之約5,037,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儘管季內之鋼材存貨銷售價格輕微上升令季內之鋼材貿易分部錄得少額純利約171,000港元，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鋼材貿易分部錄得淨虧損約503,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3,132,000港元（除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撥回稅項超額撥備約4,413,000港元）。

## 展望

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極為審慎之方針管理鋼材貿易業務，並於第三季度自存貨銷售錄得少額溢利，惟此業務仍受到鋼材價格波動及負面市場環境之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存貨水平以減低庫存成本、考慮採取減少負面市場環境之不利影響之措施，同時嚴謹評估該業務對本集團之持續貢獻。

誠如早前所呈報，本公司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成功自20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合共籌得約1,266,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以供未來擴充及多元化計劃之用。自此，本集團積極發掘具規模之投資機會，以在北亞洲收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具充裕現金流量之公司之策略性(可能屬控股)權益，藉此多元化拓展本集團週期性鋼材貿易業務以外之業務，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以總代價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6,800,000港元)成功完成首項投資，收購美亞集團。美亞集團於中國及印度經營電子生產業務，主要業務包括從事表面焊接技術(「SMT」)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業務。隨著中國及印度經濟之迅速增長及對電子產品之強烈需求，預期美亞集團來自產品銷售及提供配套服務(例如機器租賃及安裝)之收益將可享有持續增長。此外，憑藉中國及印度工資及經營成本較低之競爭優勢，相信美亞集團一方面可以實行有效成本控制，並在另一方面繼續吸引跨國及大型客戶之銷售訂單。本集團亦相信此業務投資平台具良好規模性，有利於將來進軍上游、下游及鄰近相關市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成功完成第二項投資，於高龍以總認購價約143,300,000港元認購其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自此，本集團有效持有高龍40%權益。高龍及其附屬公司(「高龍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銷售及其他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隨著中國經濟及水產養殖業之增長，預期高龍集團之收益可享有持續增長。高龍集團正計劃擴充其生產規模、發展新市場推廣策略及發掘進一步拓展至水產食品加工業務等下游業務之機會。基於上述各點，預期高龍集團之業務將更形鞏固。

上述兩項投資正好配合本集團之多元化策略。鑑於美亞集團及高龍集團之過往盈利能力，預期該等集團將可增強本集團之盈利基礎。本集團將繼續於經營平台內尋求具穩健增長潛力之全新投資良機。與此同時，本集團已考慮進一步集資活動，透過類似前文所述之

早前配售以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形式於二零零七年籌集3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16,000,000港元)資金，以鞏固本集團之財政實力，務求把握全新投資良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此集資活動訂立正式協議。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球供應商及客戶於期內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對北亞策略之信心，以及員工之貢獻及持續努力。憑藉如此堅定之承諾，吾等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而努力。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sup>(a)</sup>之好倉

- (a) 附註2所述之相關股份乃因本公司根據配售(「配售」，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發行優先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率自動兌換為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
- (b)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95,794,716股普通股(「股份」或「普通股」)，而並非按經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sup>(b)</sup>	附註
姚祖輝先生 (「姚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0,592,098	—	10,592,098	11.06%	1
Henry Cho Kim (「Cho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

- (i) 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 擁有1,598,113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姚先生直接持有約11.91%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Perfect Capital」) 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姚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Huge Top所持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 (ii)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萬順昌」) 之全資附屬公司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 擁有6,336,309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Huge Top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05%。姚先生為VSC BVI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VSC BVI所持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該等股份與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一節附註23所述之6,336,309股股份相同；
- (iii) TN Development Limited (「TN」) 擁有1,633,676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VSC BVI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先生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姚先生為TN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TN所持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該等股份與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一節附註23所述之1,633,676股股份相同；及
- (iv)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 擁有1,024,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姚先生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

2. 該等相關股份由Cho先生透過Kentomas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Timeless Enterprises Limited (「Timeless」) 持有。由於Cho先生於Timeless之權益，而該公司擁有99,106,003股相關股份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一節附註18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sup>(c)</sup>之好倉

- (c) 下表所述之相關股份（下文附註1及4所述者除外）乃因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率自動兌換為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下文附註1及4所述之該等相關股份乃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
- (d)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95,794,716股普通股，而並非按經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主要股東（有關普通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sup>(d)</sup>	附註
曾國泰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93,486	39,386,973	59,080,459	61.68%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9,400	—	509,400	0.53%	2
	全權信託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3
				<u>208,248,863</u>	<u>217.39%</u>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NASAC」）	實益擁有人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NAS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及5
Ajia Partners Inc.（「AP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至6

## 主要股東(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sup>(d)</sup>	附註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Goldma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4	2,477,650,064	2,586.42%	7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	實益擁有人	—	1,238,825,032	1,238,825,032	1,293.21%	
Woori Bank (「Woori」)	實益擁有人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8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8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743,295,019	743,295,019	775.92%	
Oikos Asia Fund (「Oikos」)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3	495,530,013	517.28%	9
Tiger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Tiger」)	實益擁有人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10
陳炯泰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10
陳吳芬釵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10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實益擁有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Grand Loyal (China) Limited (「Grand Loyal」)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何耀榮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Grand Partners Group Limited (「Grand Partners」)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2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sup>(d)</sup>	附註
杜惠愷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2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99,233,717	199,233,717	207.98%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其士」)	實益擁有人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3
周亦卿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3
宮川美智子女士	家族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3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AICV」)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EC.com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Gentfull」)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5
陳慧慧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5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sup>(d)</sup>	附註
Doutdes S.P.A. (「Doutdes」)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6
UFI Filters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6
GGG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6
G.G.G. S.A.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7
Giorgio Gironi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7	247,765,007	258.64%	16 & 17
Timeless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8
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	代名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8
KKR Group Investments II LLC (「KKR」)	實益擁有人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19
George Rosenberg Robert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19
Henry Roberts Kravi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19
Glint Delta II NV (「Glint」)	代名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20
Fentener Van Vlissingen Harold先生 (「Van Vlissingen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20
Rawlco Capital Ltd. (「Rawlco」)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Gordon Stanley Rawlinson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sup>(d)</sup>	附註
UBS España, S.A. (「UBS」)	代名人	—	128,441,377	128,441,377	134.08%	22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2
Jorge Garcia González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2
Sphirantes	代名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2
Cesar Molinas Sanz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7,343,550	17,343,550	18.10%	22
Kobrither, S.A.	代名人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2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2
Ramón Suarez Beltrán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2
Ricardo Sanz Ferr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2
Miguel Orúe-Echeverria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2

#### 其他人士(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sup>(d)</sup>	附註
Arcosilo, S.L.	代名人	—	7,432,950	7,432,950	7.76%	22
Blanca Rueda Sabater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432,950	7,432,950	7.76%	22
Fernando Rueda Sabater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432,950	7,432,950	7.76%	22
Richardo de Ponga Bianco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946,360	5,946,360	6.21%	22

**其他人士(有關普通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sup>(d)</sup>	附註
VSC BVI	實益擁有人	6,336,309	—	6,336,309	6.61%	2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u>1,633,676</u>	<u>1.71%</u>	23
				<u><u>7,969,985</u></u>	<u><u>8.32%</u></u>	
萬順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u>1,633,676</u>	<u>1.71%</u>	
				<u><u>7,969,985</u></u>	<u><u>8.32%</u></u>	23及24
Huge Top	實益擁有人	1,598,113	—	1,598,113	1.6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u>1,633,676</u>	<u>1.71%</u>	
			<u><u>9,568,098</u></u>	<u><u>9.99%</u></u>	23至25	
Perfect Capita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98,113	—	1,598,113	1.6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u>1,633,676</u>	<u>1.71%</u>	
			<u><u>9,568,098</u></u>	<u><u>9.99%</u></u>	23至25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sup>(d)</sup>	附註
姚潔莉女士(「姚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98,113	—	1,598,113	1.6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u>1,633,676</u>	<u>1.71%</u>	
				<u>9,568,098</u>	<u>9.99%</u>	23至26

附註：

- 曾先生直接擁有19,693,486股股份及額外39,386,973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
-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由曾先生全資擁有) 直接持有該等509,400股股份。
- 由於曾先生為全權信託(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之成立人，故彼被視為擁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權益。HSBC Trustee透過其於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其為AICV之投資管理人)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權益。該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與下文附註14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208,248,863股股份權益。
- NASAC直接擁有44,163,474股股份及額外88,326,947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因此，NASAC被視為擁有合共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 NASA持有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被視為擁有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 API為NASA之控股公司，而NASA控制NASAC之100%有投票權股本。因此，API被視為擁有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由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持有，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為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控制之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透過其直接附屬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lobal Holdings L.L.C.及其間接附屬公司The Goldman Sachs & Co.(該公司則為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之控股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因此，由於彼等各自於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由Woori持有，Woori為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控制之公司。
- 該等相關股份由Oikos持有，Oikos為Walkers SPV Limited控制之公司。

10. 該等相關股份由Tiger持有，Tiger為陳炯泰先生及陳吳芬釵女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Tige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1. 該等相關股份由Grand Loyal持有，Grand Loyal為何耀榮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Grand Loyal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2. 該等相關股份由Grand Partners持有，Grand Partners為杜惠愷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Grand Partner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3. 該等相關股份由其士持有，而其士為周亦卿先生及宮川美智子女士控制52.5%權益之公司。由於彼等於其士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4. 該等相關股份由AICV持有，AICV由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EC.com Inc.控制99%之公司) 管理。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於EC.com Inc.擁有48.66%控股權益。由於彼等各自於AICV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附註3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5. 該等相關股份由Gentfull持有，Gentfull為陳慧慧女士控制100%之公司。由於彼於Gentfull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6. 該等相關股份由Doutdes持有，Doutdes為UFI Filters SPA控制83.98%之公司，而UFI Filters SPA則由GGG SPA控制(為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Doutdes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7. 該等相關股份由G.G.G. S.A.持有，G.G.G. S.A.為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100%之公司。由於彼於G.G.G. S.A.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rondi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8. 該等相關股份由Timeless持有，Timeless為Cho先生透過Kentthomas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Timeles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項下附註2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9. 該等相關股份由KKR持有，KKR為George Rosenberg Roberts先生及Henry Roberts Kravis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KK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0. 該等相關股份由Glint持有，Glint為Van Vlissingen先生控制99%之公司。由於彼於Glint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an Vlissingen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1. 該等相關股份由Rawlco持有，Rawlco為Gordon Stanley Rawlinso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Rawlco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2. 該等相關股份由UBS持有。在該等相關股份中，49,553,001股相關股份由Spirantes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女士及Jorge Garcia González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17,343,500股相關股份由Cesar Molinas Sanz先生持有；14,865,000股相關股份由Kobrither, S.A.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Ramón Suarez Beltrán先生、Ricardo Sanz Ferrer先生及Miguel Orúe-Echeverria先生各自持有9,910,600股相關股份；7,432,950股相關股份由Arcosilo, S.L. (Blanca Rueda Sabater先生及Fernando Rueda Sabater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而5,946,360股相關股份則由Richardo de Ponga Bianco先生持有。
23. VSC BVI擁有TN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之1,633,676股股份權益。VSC BVI直接擁有6,336,309股股份。因此，VSC BVI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7,969,985股股份權益。
24.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7,969,985股股份權益。
25. Perfect Capital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Huge Top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05%權益；因此Perfect Capital及Huge Top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之1,633,676股股份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之6,336,309股股份權益。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股股份，Huge Top因此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9,568,098股股份權益，而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相同合計權益。
26. 姚女士為TN及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而此兩家公司餘下之董事均為姚先生(乃姚女士之弟)。因此，姚女士透過Huge Top間接擁有合共9,568,098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0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一項新股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並終止2000年計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且2000年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2002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執行董事姚先生亦為萬順昌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萬順昌二零零六年／零七中期報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Huge Top於萬順昌持有173,424,000股股份（約47.05%），而姚先生為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姚先生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11.91%及約42.86%。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姚先生亦於1,614,000股萬順昌股份（約0.44%）中擁有個人權益。萬順昌亦經營鋼材貿易業務。董事相信，該業務有可能與北亞策略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姚先生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北亞策略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述者外，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北亞策略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北亞策略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恪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原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力及職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譚競正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

根據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相符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勝南**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Henry Cho Kim先生(副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及姚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登載。